

| | |
|----------------------------|----------------------------|
| 债券代码: 253105.SH | 债券简称: 23 川港 02 |
| 债券代码: 252212.SH | 债券简称: 23 川港 01 |
| 债券代码: 184258.SH/2280068.IB | 债券简称: 22 空港 01/22 空港债 01 |
| 债券代码: 184158.SH/2180504.IB | 债券简称: 21 兴城债/21 空港债 02 |
| 债券代码: 184004.SH/2180325.IB | 债券简称: 21 空港债/21 空港债 01 |
| 债券代码: 152459.SH/2080104.IB | 债券简称: 20 空港 02/20 空港兴城债 02 |
| 债券代码: 152405.SH/2080035.IB | 债券简称: 20 空港 01/20 空港兴城债 01 |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审核与发布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等。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开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双府人〔2025〕20号），免去陈卓同志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洪开秀同志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洪开秀担任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卓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开秀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洪开秀，女，1973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28-85807059

电子邮箱：592302396@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长城路二段2号创业中心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属于公司正常的管理和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债权人权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财务总监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